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32051號

債 權 人 郭育萱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曾家俊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(惟已有本院113年中簡字第129號民事判決作為執行名義，可據以聲請強制執行，是否仍繳納費用請自行斟酌。)

(二)若仍欲為本件支付命令之聲請，請具體敘明請求之原因事實及法律依據，並提出釋明原因事實之相關釋明資料，若請求與113年中簡字第129號民事判決相同並敘明重複聲請之原由。

(三)確認聲請狀狀頭關於113年度中簡字第129號案號之記載是否有誤？如有誤載，請具狀更正之。(本件係聲請核發支付命令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祥榮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